

# 国道 228 线海丰段（可塘至梅陇南山岭）公路 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竣（交）工检测服务 采购需求书

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18 日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国道 228 线海丰段（可塘至梅陇南山岭）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竣（交）工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红城大道西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0660-6600027。
3	中介服务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乙级或以上资质，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项目基本情况：国道 228 线海丰段（可塘至梅陇南山岭）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设置太阳能道口标 25 座、防撞桶 2 个、太阳能路灯 294 盏、波形梁护栏 556m。投入建设资金 <u>¥2005200.00 元</u>。</p> <p>2.服务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竣（交）工检测服务，检测内容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实施。</p> <p>（2）上述成果文件需提供文字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文件）。</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尾市海丰县。</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0%~2%。</p> <p>3.计价标准：本次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费以县财政局核定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费 <u>¥2.07 万元</u> 下浮 0%~2% 支付。</p>
8	服务时间	<p>中选公司中选后 30 个自然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暂定 6 个月。</p>
9	验收	<p>按合同双方约定。</p>
10	结算方式	<p>按合同双方约定。</p>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